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2025〕19号

长宁区教育局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61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孙红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书面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区教育局与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多部门携手，共同就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网信普法宣传开展一系列工作。

一、倡导价值引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联合区相关部门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健全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网络素养教育机制，依托多部门联动开展网信普法宣传等工作，推动网络文明、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倡导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 等上网保护软件，提高未成年人正确用网和安全防范意识。2022 年 9 月，联合多部门举办“普法‘宁’来说、清朗‘e’空间”网信普法宣传主题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互联网领域热点话题及法律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常见的网络侵权案件”“未成年人网络风险与法律监督”和“未成年人安全用网”等方面全方位宣传互联网领域重要法律法规，提升网民法治素养和法治观念。

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还建立了共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网信普法宣传联动机制，分别设置专职联络员，负责协作工作的联络、协调和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邀请各中小学校参加，共同研究解决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网信普法宣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通报典型案例，不断完善联动机制。

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网络保护知识

在延续明德尚法杯、“开学第一课”学法等长宁特色青少年学法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品牌效应基础上，梳理了互联网法律法规及未成年人合理用网知识等，形成了“长宁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普法宣传课程”菜单，将互联网法律法规及未成年人合理用网知识等在全区各中小学进行宣传教育。

此外，还充分整合网信和教育部门资源，共同制作宣传材料、

共享宣传平台，运用微视频、动漫动画、小游戏等符合未成年人群体特点的新技术新手段，打造未成年人愿听愿看的网信普法宣传教育产品。2022年12月，举办了“网络法律进校园，青春成长伴你行”网信普法宣传进校园线上主题活动中，长宁各中小学师生在线上观摩了未成年人网络侵权案件模拟庭审。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学生更直观地了解身边的网络安全故事，增强青少年的网信普法意识与网络安全素养，收到了各学校师生的普遍好评。区检察院推出了5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及网络犯罪预防法治课程，包括网络犯罪预防篇之《网上冲浪别翻船》、网络侵害自护篇之《当小红帽“网”遇大灰狼》、网络保护家庭篇之《守护青春不迷茫》、网络保护学校篇之《预防网络侵害，我们可以做什么》和网络保护社会篇之《承担社会责任，共护网络清明》，这些课程也深受老师、家长和学生的喜爱。

三、加强各方关怀，合力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整合区职能部门的专家普法队伍力量，不断完善专家队伍。2022年暑期，联合团区委组建长宁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宣讲团，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特别是预防网络犯罪普法宣讲活动。2023年开学季，邀请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中的长宁区法院明星法官以及检察院专业检察官为主体的专家宣讲队伍，结合“百校百讲普法行”，线上讲授预防青少年互联网犯罪等内容。

为沉迷网络或有相关倾向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帮助未成年人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呼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督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对于因监护不当、履职缺失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不当使用网络，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以身作则、做好榜样。

各中小学校结合特色组织开展亲子系列活动增进亲子间相

互的陪伴，通过同伴互助、开展主题活动、建立奖励机制以及加强家校合作等方式，有效促进未成年人形成健康的上网习惯和行为模式，如：同伴之间相互监督上网时间、内容等，避免过度沉迷。当发现同伴存在不良上网行为时，及时提醒并帮助其纠正。我们也将积极发挥区少科协、少年宫、劳技中心等校外资源的育人功能，组织开展各种未成年人主题实践活动，促进未成年人主动不沉迷网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努力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长 宁 区 教 育 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